附件4：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关于投标人违约行为处理的合同约定

为维护招标采购正常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的采购环境，切实维护采购人及投标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约定。

第一条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包括围标、串标、排挤、恐吓、串通、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中标等）进行竞争且情况属实的，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1）经评标专家或采购人开评标现场认定，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2）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前，经评标专家或采购人复查认定，中标无效；（3）已签订了采购合同，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经评标专家或采购人复查认定，无条件执行完采购合同，处以采购合同金额5-20%的罚款，具体处罚比例由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第二条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全面履行投标义务的（包括不能按时签订采购合同、转包分包、延期、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等），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1）采购结果经公示无异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及采购合同的，视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终止签订技术协议及采购合同；（2）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范围的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供应，视投标人违约，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影响项目建设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3）因投标人原因，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超过项目竣工（交货）时间一天，处以投标人采购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情况扣除10-100%的质量保证金。（4）产品验收时以次充好或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处以采购合同金额1%的罚款，同时无条件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确保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因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况处以采购合同金额1-15%的违约金。

对于第一条、第二条各种情形，均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列入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投标人黑名单库，五年内不得参与学校任何采购项目的投标。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约定在学校招标采购中心网页上公告，在招标文件上根据需要具体列出，凡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本约定。

第五条 本约定解释权归学校招标采购中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